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TY2024-HW255-ZFCG25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该项目系统建设部分内容使用了移动 OneSOC 安全运营中心能力。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移动办案终端
2. 型号规格：华为 nova13 pro (12+512G)
3. 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
4. 数量（单位）：159 台
5. 其他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整（¥951933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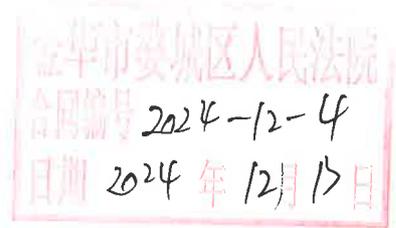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及服务期

1. 设备质保期 壹 年，项目服务期 叁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所有终端的集成调试及服务，且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设备到货，完成集成调试

3. 交货地点：由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指定。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终端交付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如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运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在保修期和服务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7. 保修和服务期内，服务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包括外观、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验收，也包括技术性能及参数的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要求，在系统试运行稳定 7 日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货物，应由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出具相关的报告，该报告中涉及的数据，做为本次验收技术参数参考数据，



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包装、运输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管辖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年 月 日 |
|---|---|---|